

## 教育局通函第70/2026號

分發名單：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小學及中  
學（包括私立獨立學校、國際  
學校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  
校）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

### 2026/27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申請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小學及中學（包括私立獨立學校、國際學校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以下統稱為「私立學校」），由2026/27學年起，「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下的三類資助將整合為「家教會成立津貼」及「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並邀請上述學校提交相關申請。

#### 背景

2. 家長在子女的成長和學習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教育局推動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的策略，主要以幼稚園及中小學作為平台，讓學校與家長建立伙伴關係，攜手促進學生愉快學習及健康成長。教育局提供「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目的是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並舉辦家校合作活動及／或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

#### 詳情

3. 為提高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私立學校運用資源的靈活性、效益和協同效應，並簡化學校行政工作，由2026/27學年起，教育局將「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下的「第一類別資助：家教會津貼」、「第二類別資助：家校合作活動津貼」及「第三類別資助：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整合為「家教會成立津貼」及「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以下統稱為「津貼」）。

4. 2026/27學年，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私立學校可申請下列津貼：

- **家教會成立津貼**

津貼對象為計劃於2026/27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各類學校的津貼額表列如下：

學校類別	津貼額
私立學校	\$5,000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0,000

● **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

學校及其家教會可靈活運用「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舉辦家校合作及／或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以及支付家教會的經常開支。各類學校的津貼額表列如下：

學校類別	津貼額
於2026年8月31日或以前已成立家教會的私立學校	\$26,000
於2026年8月31日或以前已成立家教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32,000
未成立家教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私立學校	\$20,000

**申請資格及截止日期**

5. 所有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私立學校均可提交申請。各類學校的申請截止日期表列如下：

津貼類別	學校類別	截止申請日期
家教會成立津貼	➤ 計劃於2026/27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全學年均接受申請
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	➤ 於2026/27學年新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sup>1</sup>	全學年均接受申請
	➤ 於2026年8月31日或以前已成立家教會	<b>2026年9月18日</b>
	➤ 未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申請辦法**

6. 上述學校可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如適用）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電子申請系統）([https://hscg.chsc.hk/e\\_application/tc](https://hscg.chsc.hk/e_application/tc))遞交電子申請表格。逾期遞交的申請一概不予受理。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會在2026年6月下旬，將電子申請系統的密碼寄往曾於2025/26學年申請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的學校。未曾申請資助的學校可致電3698 4376開設電子申請系統戶口。



<sup>1</sup> 有關津貼額為\$20,000，只限用於舉辦家校合作及／或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

7. 於2025/26學年獲批「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的學校，如未能於**2026年8月31日或以前**遞交2025/26學年的「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須夾附活動評估數據及分析文件），其2026/27學年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審批準則

8.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會按照下列準則，審批「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申請：

- 家校會所獲的政府撥款總額；
- 接獲的申請數目；
- 建議活動的性質；
- 建議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以及
- 就每項建議的活動，申請學校沒有包含茶點招待及／或表演的開支預算；或承諾不會使用多於10%的撥款以支付活動中的茶點招待及／或表演支出。

## 申請須知

9. 申請「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時，學校須提交**最少兩項**擬舉辦的家校合作及／或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的資料以供審批。在審批「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申請時，家校會將優先處理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10. 學校如要更改獲批的家校合作活動，必須於擬定的新活動舉行前最少三星期，經電子申請系統提出申請。獲得批准後，有關改動方可生效。倘未經教育局事先批准而作出更改，有關活動將不獲資助，教育局亦會保留撤回津貼的權利。

## 津貼使用原則

11. 計劃於2026/27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可運用「家教會成立津貼」支付家教會的經常開支，包括購買家教會的家具、出版會訊、添置文具和其他物資等。所有不動產須詳列於家教會的「資產登記冊」內，並交學校存檔。

12. 由2026/27學年起，學校及其家教會須運用「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舉辦**最少兩項**家校合作及／或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活動可以由**個別學校／家教會舉辦**，或由**不同學校／家教會合辦**。活動應以深化家校合作和加強家長教育為目標，例如：

- 促進家教會的成立和發展（例如：認識有效的活動規劃和成效檢討、籌辦活動的良好經驗分享等）；
- 促進家長和學校的合作和溝通（例如：認識家教會在學校事務上

的角色、學習與學校人員有效的溝通技巧等)；

- 培訓家長支持學校舉辦學習活動(例如：配合學校推動價值觀教育、電子學習、生涯規劃、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數字教育、資訊／人工智能素養、職業專才教育等)；以及
- 提升家長管教子女的技巧，協助家長幫助子女建立正確價值觀和態度，促進他們愉快學習和健康成長(例如：設計多元化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以照顧不同家長的需要、推廣學生及家長精神健康、設計家長活動分享正向育兒等)。

13. 學校及其家教會可以使用「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支付家教會的經常開支<sup>2</sup>，但不得使用津貼購買奢侈或昂貴的禮物或獎品，亦不得以現金(包括現金券)作為禮物或獎品。

14. 學校及其家教會可運用津貼支付舉辦活動時的茶點招待及／或表演開支，但相關支出不能超過獲發放津貼金額的10%。

15. 學校及其家教會須按照教育局通告第3/2022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接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內有關的注意事項，進行服務採購。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須依循教育局《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2025年12月)》的採購程序；而私立學校亦須依循《私立學校實務守則》所載的採購程序。

16. 學校及其家教會運用津貼時，可根據實際情況或基於成本效益的考量，與其他學校及其家教會(例如聯同辦學團體屬下其他學校及其家教會或與鄰近地區的學校及其家教會)協作，合辦家校合作及／或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合作團隊中，須由一所學校負責相關的採購工作，所有參與的學校及其家教會應就合作細節達成協議。學校及其家教會可按個別學校及其家教會預計參與家長人數的比例攤分開支，並依據協議訂明的比例，直接向服務供應商／講者／專家支付所需費用，不得把款項轉移到另一學校及其家教會代為支付服務開支。

17. 學校應確保所有支出符合津貼的使用原則，審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務求讓最多家長受惠。學校不應將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少數參加者。

## 津貼發放安排

18. 各類別學校的津貼發放安排：

- 向正在接受教育局資助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發放的津貼將存入學校的教育局津貼戶口。

---

<sup>2</sup> 家教會可運用「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購買家教會的家具、出版會訊、添置文具和其他物資等。所有不動產須詳列於家教會的「資產登記冊」內，並交學校存檔。

- 至於沒有教育局津貼戶口的學校，本局將以支票形式發放津貼，並會將支票寄到學校。本局會以學校在教育局註冊的名稱作為支票收款人名稱。

## 財務及會計安排

19. 為確保津貼運用得宜且符合經濟效益，學校應與家教會就撥款範圍、津貼運用準則及相關規定，與所有持份者達成共識，並遵從適當的會計及財務指引，透過持份者參與相關的會計及審核工作，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問責。

20. 家教會須就如何運用津貼的計劃和財政安排通知校方，並聽取意見，以確保恰當運用津貼款項。同時，家教會亦應定期向學校匯報財政狀況，並在全體會員大會上作年度財政報告，讓所有持份者知悉。

21. 所有學校須為這兩項津貼編製獨立分類帳目，以分別記錄這兩項津貼的所有收支項目。學校不可將這兩項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撥至其他帳項。當出現不敷之數時，學校可運用本身的經費補貼。

22. 所有學校均須負責監管受本計劃資助舉辦的活動。所有的活動報告、評估報告、財務紀錄（包括帳簿、單據正本、付款憑單及其他相關文件）須保存至少七年，以供會計及審核之用。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應遵照本局發出有關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通函／信件及其附件所載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及按現行規定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否則教育局可要求學校把已發放的津貼款項全數退還政府。

23. 就**2025/26學年的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餘款**，家教會可將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保留備用，直至資助全數用完，而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必須退還政府。學校須於**2026年8月31日或以前**遞交電子評估報告及附件，並自行把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下每項活動的餘款，以劃線支票退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二樓W215室〕，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4. 至於**2026/27學年的津貼餘款**，家教會可以將「家教會成立津貼」的餘款保留備用，直至該津貼全數用完，而「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的餘款必須退還政府。學校須於**2027年8月31日或以前**遞交電子評估報告及自行把「家校合作活動整合津貼」的餘款，以劃線支票退回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津貼款項的保存及轉存

25. 學校家教會應開立獨立的銀行戶口，以便學校把政府撥交家教會的津

貼，由學校戶口轉存至家教會的銀行戶口備用。學校應監管並詳細記錄家教會所有收支帳目，包括津貼撥款及活動收支情況，以備適時查核。

26. 計劃於2026/27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應負責保存津貼款項至家教會成立，然後將整筆津貼款項由學校戶口轉存至新成立的家教會銀行戶口備用。

27. 未成立家教會的學校或家教會未設獨立的銀行戶口的學校，學校應負責管理該筆津貼。

28.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家教會的運作安排，可參考家教會網頁 (<https://www.chsc.hk/handbook/chi>) 內的《家長教師會手冊》。



### 評鑑及問責

29. 學校及其家教會須按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使用津貼，並就運用津貼負責。學校須定期評估津貼的運用情況，檢討成效，並將津貼資助項目或活動詳情、相關開支及評估結果，提交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所屬辦學團體批核。

30. 完成活動後，學校必須與家長一同檢討活動成效或分享成果，並遞交「家校合作活動電子評估報告」。學校須於**2027年8月31日或以前**登入電子申請系統 ([https://hscg.chsc.hk/e\\_application/tc](https://hscg.chsc.hk/e_application/tc)) 遞交電子評估報告。如學校未能按上述限期遞交評估報告，教育局可要求學校把已發放的津貼款項全數退還政府。



### 簡介會

31. 本局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就上述津貼及相關安排舉辦網上簡介會。有興趣參加的校長、教師和家長，可透過家教會網頁 (<https://www.chsc.hk/chi>) 報名。



### 查詢

32. 如有查詢，請致電3698 4376與教育局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慧冰代行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